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及曹娥江上浦
船闸及航道工程用地报批相关服务

委托方 (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浙江浙大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浙大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为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和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用地报批相关服务的中标单位。现就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服务方式：

1. 完成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和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规划落实工作、省级计划指标申请、标农占补方案和耕作层表土剥离方案编制，获得相关审核部门验收通过（若有批复文件获得相应批复文件）。

2. 完成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和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农转用组件报批工作，并上报主管部门获得审核通过（若有批复文件获得相应批复文件），同步做好各级国土部门的相关对接工作等。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1.1. 分阶段完成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编制并上报审批；

1.2. 省级计划指标申请、标准农田核减方案编制及上报审批；

1.3. 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及上报审批；

1.4. 同步做好国土部门相关对接工作；

1.5. 根据现有规定和要求，做好用地报批过程中涉及的其它各类技术服务工作；

1.6. 指导甲方监督各项前置专题完成时间：提供用地报批最新政策咨询服务，统筹安排用地报批各项工作时间，拟定工作计划，以提高工作效率。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获得相关审核部门验收通过（若有批复文件获得相应批复文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1. 本工程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承包。中标价一

次性包死，不再调整。根据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其中，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用地报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用地报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2. 本合同价款费用中已经包含论证、评审会议全部会务费用和业务对接人员交通费等。

第五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照单个项目计算。即中标单位每完成一个项目的规划调整方案、标准农田占补方案和表土剥离再利用方案和农转用组件报批，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100%。

（1）乙方完成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规划调整方案、标准农田占补方案和表土剥离再利用方案和农转用组件报批，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工程用地报批中标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2）乙方完成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规划调整方案、标准农田占补方案和表土剥离再利用方案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工程用地报批中标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3）根据报批需要，若甲方取消某个子项目工作，结算时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单位名称：浙江浙大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07010120420001713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内的款项将被没收或按合同条款内列明的方法扣罚和扣赔：

- 1)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2) 工期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3) 合同中约定的应扣罚和扣赔的其他情况。
3.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和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局部调整方案编制、标农占补方案编制、表土剥离方案编制及农转用报批工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审查，并通过浙江省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及时提交规划局调、标准农田占补、表土剥离方案及农转用报批相关资料的，乙方可相应推迟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用地报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文件，并对其负责。
3. 工期责任：根据国土部门土地上报时间及甲方项目进展情况安排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费用 2000 元，项目工期从甲方提供土地报批所需必要前置审批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新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宇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8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浙大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黄宇文 (签名)

2018年 月 日